

证券代码：871525

证券简称：伟的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东莞神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龙志雄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6年6月6日	
实缴出资	190.112095 万元	
住所	东莞市横沥镇田头旭和工业园 A 区 A 厂二层	
邮编	523460	
所属行业	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QE4QXK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龙志雄；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2)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龙智强；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彭治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东莞八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莞神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2月/1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1,762,800 股，占比 7.87%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11,807,800股, 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045,000 股, 占比 44.8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2.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84,338 股, 占比 18.2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23,462 股, 占比 34.48%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1,197,800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1,152,800 股, 占比 5.1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045,000 股, 占比 44.8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74,338 股, 占比 15.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23,462 股, 占比 34.48%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0年2月14日, 东莞神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减持挂牌公司 610,000 股, 东莞神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合并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52.72%变更为 50.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根据意愿自愿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莞神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六、其他重大事项**(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神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扫描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神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志雄、龙智强、彭治典、东莞八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2月17日